

第九十七條之五 鹵化烴滅火設備之滅火藥劑儲存容器，依下列規定設置：

一、儲存容器之充填比，依下表規定：

滅火藥劑種類	充填比
HFC-23	零點五以上一點五以下
HFC-227ea	零點五以上一點六以下
FK-5-1-12	零點五以上一點六以下

二、蓄壓式儲存容器，儲存 HFC-227ea、FK-5-1-12 之儲存壓力，應以氮氣加壓至每平方公分二十五公斤以上或 2.5MPa 以上。

三、加壓式儲存容器，應設置可調整壓力至 2.0 MPa 之壓力調整裝置。

四、儲存容器之設置場所、安全裝置、容器閥與開放裝置、防震措施及標示，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。

五、加壓用氣體容器，應充填氮氣，其安全裝置及容器閥，準用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規定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充填比，指容器內容積（公升）與液化氣體重量（公斤）之比值。